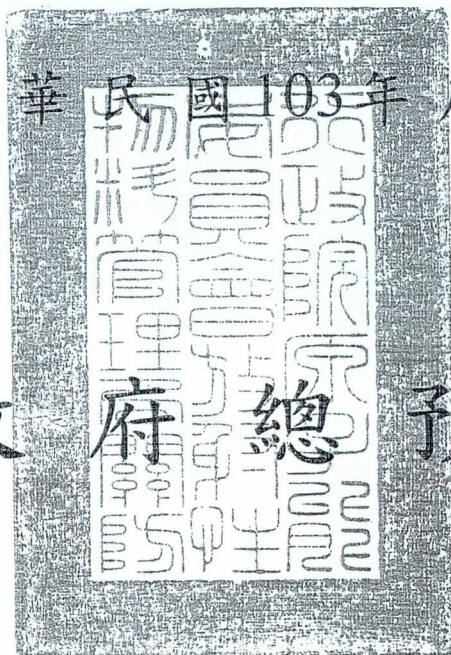


18-3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 府總 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目 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	1-8
-------------	-----

二、主 要 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11

三、附 屬 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2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2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7-2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9-30
6.人事費分析表 -----	31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5-36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7-38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39-41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2-43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5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46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	47-48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9-59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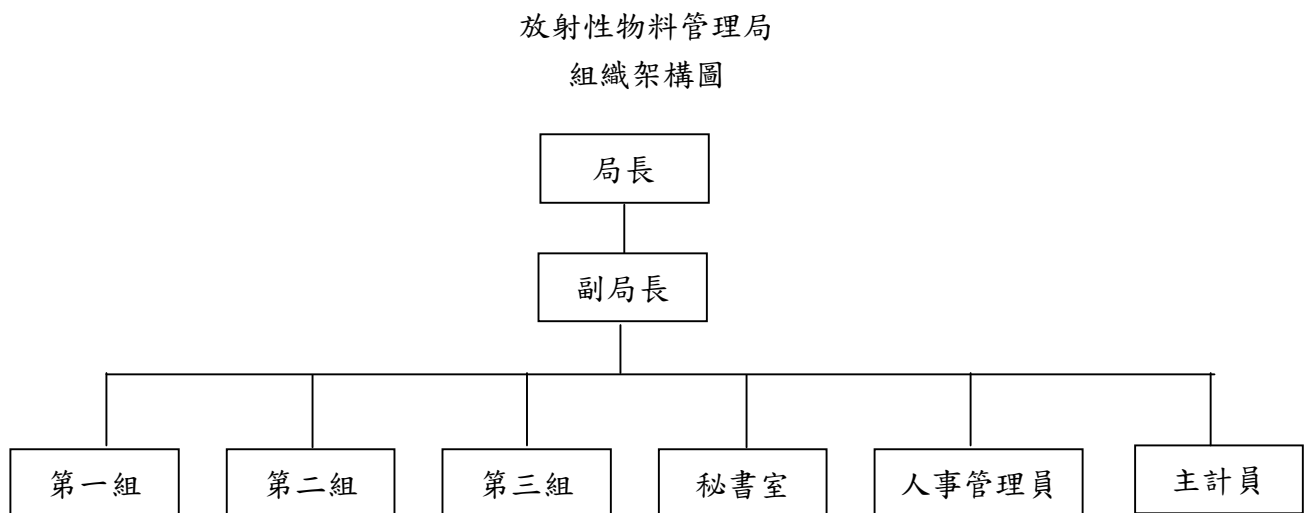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安全檢查與審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落實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能電廠安全，積極培訓核能電廠安全監管人才，強化輻射災害之應變量能；加強輻射監測機制，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技術，維護環境輻射安全；提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在「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下，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業務成果)	一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40%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預計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100%
	二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3 白燈轉換值

(三)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三、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2 下半年及 103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上相關技術資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放射性物料及核子設施除役等安全管制技術，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p>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p> <p>三、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p> <p>四、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p>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p>一、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品質檢查，並辦理該設施運轉執照之審查。</p> <p>二、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讓民眾安心。</p> <p>三、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p> <p>四、每季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妥善處理各項安全議題。</p> <p>五、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2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之工作計畫。</p>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1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100 分	<p>1. 落實民眾參與</p> <p>(1)為落實民眾參與，邀請原民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地方代表及環保團體參與蘭嶼貯存場訪查與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共二次，完成環境試樣分析報告乙冊，分送各參與單位及人員參考，以提昇民眾對環境輻射安全的認識與紓解民眾的疑慮。</p> <p>(2)辦理3次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活動，落實本會「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施政目標，定期邀請地方人士參與訪查活動，釐清民眾疑慮。</p> <p>(3)針對新聞報導、本會首長信箱 28 件民眾來函與陳情案件皆依限答復。</p> <p>(4)辦理「101 年新北市石門區里長暨鄰長認識輻射</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偵測儀器使用講習會」。本活動係為增進新北市石門區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對日常生活中輻射之認知，以及熟悉輻射偵測儀器操作使用，邀請新北市石門區轄區里長及鄰長、民眾參與講習，計 103 人參加。</p> <p>2.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p> <p>(1) 持續嚴密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之營運安全，如期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共 40 次以上，確認各設施之運作符合安全規定，本年度內各設施運作正常，未發生工安與輻安之意外事件。</p> <p>(2)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擬訂並實施「核能電廠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管制措施」。至 101 年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178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p> <p>(3) 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機組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之檢查，督促力行減廢措施，要求嚴格管制廢棄物之產源、洩水、洩油、化學品及乾性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p> <p>(4) 每季統計與核算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之運轉數據，完成安全評鑑報告並上網公告。</p> <p>(5) 本年度各設施在運作安全與減廢方面，與去年相較，均維持良好成效。本年度新增執行「核能電廠非固化低放射性廢棄物專案檢查」，就非固化廢棄物的產量、管理與後續處理規劃，研判未來各核能設施合理之年產量，作為減廢績效評量之依據。</p>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	100 分	<p>1. 督促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p> <p>(1) 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做好低放處置建照申請之前置作業，並依時限完成。</p> <p>(2) 督促經濟部積極進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p> <p>(3) 函請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性公民投票，並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儘速與台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協商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利儘速選定候選場址。</p> <p>(4) 執行 101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置計畫」專案視察作業，針對台電公司現有專職人力、年度工作計畫、安全處置技術建置、預算執行率及公眾溝通成效方面，要求提出具體改進措施。</p> <p>(5) 為精進低放處置設施功能評估、場址特性參數調查與設施安全設計等安全審查關鍵技術，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分析模式驗證及場址特性調查審查技術之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設施設計與工程品質審查規範之研擬。</p> <p>2. 用過核子燃料管制</p> <p>(1)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審查及作業檢查；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p> <p>(2) 每月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例行檢查、專案檢查、無預警檢查，嚴密管制設施興建以確保品質。</p> <p>(3) 辦理核一乾貯設施試運轉計畫審查，執行整體功能驗證模擬測試等相關作業檢查。</p> <p>(4) 召開「台電公司核一乾貯設施重要安全設備及組件品質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委由第三者執行再確認密封鋼筒、傳送護箱及混凝土護箱等重要安全設備及組件品質。</p> <p>(5) 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作業，完成公告展示及聽證作業。</p> <p>(6) 執行4項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相關技術發展之研究，包括：「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規範研析與應用」、「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系統輻射屏蔽安全驗證研究」、「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熱傳安全驗證研究」、「複合式災害模擬情節對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影響分析」。</p>

(二) 上年度 (102 年) 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審查核備「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技術規範第4版」暨「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第2版」。 2. 審查「混凝土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案」、「核二廠廢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細部設計資料」、「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方案規劃報告」、「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3. 完成計算101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減量績效顯著，登載本會網站公告。撰擬完成101年各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共4份，並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4. 完成每月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審查，廢棄物產量部份及管制動態，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5. 辦理民間參與訪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第7次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實際參與訪查。 6. 102年至6月底期間各設施營運狀況良好，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或工安意外事件。 7. 102年至6月底執行情形如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完成23次(預計完成20次)；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完成5件(預計完成4件)；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完成2次(預計完成2次)，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01年第四季及102年第一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評鑑結果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2. 102年至6月底，核能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皆為綠燈，累計白燈轉換值為0，小於目標設定值(3白燈轉換值)，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3	167	1	1	合計	21,515	31,635	22,012	-10,1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2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6,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4,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9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上年度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及核子燃料過境之審查費收入10,12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15	31,635	22,012	-10,12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15	31,635	22,012	-10,120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515	31,635	22,012	-10,120	
				0548200101 審查費	21,515	31,635	21,959	-10,120	
				0548200102 證照費	-	-	12	-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	-	41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8	3			004800000	84,787	86,452	-1,665	1. 本年度預算數57,256千元，包括人事費54,508千元，業務費2,311千元，設備及投資305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50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417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4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60千元。	
				004820000	84,787	86,452	-1,665		
				724820000	84,787	86,452	-1,665		
	1			7248200100	57,256	56,779	477		
				一般行政					
	2			7248201000	27,458	29,504	-2,046		
				放射性物料管理					
	1			7248201020	21,598	22,548	-950		1. 本年度預算數21,59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經費1,7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研究等經費199千元。 (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經費1,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管制作業等經費187千元。 (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77,056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9,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4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			7248201022	2,274	2,972	-698	1. 本年度預算數2,274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之管制經費8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放射性廢棄物運轉人員管制及審查作業等經費220千元。 (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之管制經費1,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478千元。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3			7248201023	3,586	3,984	-398	1. 本年度預算數3,586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3,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管制作業等經費353千元。 (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72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159	-96	費4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出差旅費等45千元。
			1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159	-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比較如下： 1.購置公務機車1輛經費63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千元如數減列。
			4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21,515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1年7月13日會物字第1010011117號令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15	
	167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15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515	
			1	0548200101 審查費	21,515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3.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5.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4,000千元。 8.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9.核二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0.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20千元。 11.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2.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20千元，合計80千元。 14.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合計15千元。 15.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2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508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6,05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80千元，考績獎金3,7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980千元，休假補助696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3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73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0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69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04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44千元。
0100 人事費	54,5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0111 獎金	7,760		
0121 其他給與	69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9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52		
0151 保險	3,8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5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02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175		
0203 通訊費	3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6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98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		1. 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2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71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7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		
0271 物品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		2. 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3. 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5部14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4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215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1,598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
5.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分別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籌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
6.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核災事故，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訊息蒐集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785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7. 辦公物品費30千元。 8.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7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7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10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270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1次共35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2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15千元。 9. 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10. 參加2014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0千元。 11. 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5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1,5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1,687	第三組	<p>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訓練費4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40千元。 3. 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66千元。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120千元，建置處置場安全評估之審查技術490千元，建置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及施工審查技術44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50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7. 赴大陸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47千元。 9. 短程車資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687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47		
0295 短程車資	14		
0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8,126	第一組	<p>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77,056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39,9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12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9,00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或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881千元。 2.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164千元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鐘點費4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4千元。 3. 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
0200 業務費	18,126		
0201 教育訓練費	8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4		
0251 委辦費	16,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1,5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畫之委辦費16,110千元。</p> <p>4. 辦理查核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技術服務費347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224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571千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274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4. 規劃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4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4. 檢討研議除役管制之法規與技術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894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千元。 4. 辦公物品費56千元。 5. 辦理除役規劃資料收集費用等146千元。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12千元。 7. 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8.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203千元。 9. 短程車資21千元。
0200 業務費	89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		
0291 國內旅費	2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203		
0295 短程車資	2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1,380	第二組	
0200 業務費	1,38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586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及運轉檢查。4. 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申請。5. 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及製造檢查。6. 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7. 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3,180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86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5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辦理審查案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0千元，包括： (1)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500千元。 (2)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25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6.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225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200千元，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700千元，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之研析7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875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33千元。 9. 短程車資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180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5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3 國外旅費	133		
0295 短程車資	16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406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45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45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
0200 業務費	406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5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45		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辦公物品費24千元。
0271 物品	24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
0291 國內旅費	70		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7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7.赴大陸參加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短程車資1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購置公務機車一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秘書室	購置公務機車一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57,256	21,598	2,274	3,586	63	10
0100人事費	54,50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5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	-	-	-	-
0111獎金	7,760	-	-	-	-	-
0121其他給與	69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9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52	-	-	-	-	-
0151保險	3,879	-	-	-	-	-
0200業務費	2,311	21,598	2,274	3,586	-	-
0201教育訓練費	35	1,021	130	131	-	-
0202水電費	175	-	-	-	-	-
0203通訊費	34	90	100	95	-	-
0215資訊服務費	27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	-	-
0231保險費	40	-	-	-	-	-
0241兼職費	-	30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24	176	780	-	-
0251委辦費	-	16,11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
0271物品	181	96	136	44	-	-
0279一般事務費	1,244	2,636	856	1,957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	-	-	-	-
0291國內旅費	30	160	462	18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	170	100	-	-
0293國外旅費	-	267	203	133	-	-
0295短程車資	3	24	41	26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5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05	-	-	-	63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90	-	-	-	-	-
0400獎補助費	13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84,787
0100人事費					54,50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0111獎金					7,760
0121其他給與					696
0131加班值班費					1,29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52
0151保險					3,879
0200業務費					29,769
0201教育訓練費					1,317
0202水電費					175
0203通訊費					319
0215資訊服務費					2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21稅捐及規費					19
0231保險費					40
0241兼職費					3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0
0251委辦費					16,11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物品					457
0279一般事務費					6,69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
0291國內旅費					83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370
0293國外旅費					603
0295短程車資					9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59
0300設備及投資					368
0305運輸設備費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0319雜項設備費					90
0400獎補助費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0900預備金					10
0901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4,508	29,769	132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4,508	29,769	132	-
				環境保護支出	54,508	29,769	132	-
		1		一般行政	54,508	2,311	13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7,458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21,598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2,274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3,58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4,419	-	368	-	-	368	84,787
10	84,419	-	368	-	-	368	84,787
10	84,419	-	368	-	-	368	84,787
-	56,951	-	305	-	-	305	57,256
-	27,458	-	-	-	-	-	27,458
-	21,598	-	-	-	-	-	21,598
-	2,274	-	-	-	-	-	2,274
-	3,586	-	-	-	-	-	3,586
-	-	-	63	-	-	63	63
-	-	-	63	-	-	63	63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8	3	1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72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	215	90	-	-	368
-	63	215	90	-	-	368
-	63	215	90	-	-	368
-	-	215	90	-	-	305
-	63	-	-	-	-	63
-	63	-	-	-	-	6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六、獎金	7,760	
七、其他給與	696	
八、加班值班費	1,291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為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52	
十一、保險	3,8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508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3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3,217	53,203	14	
-	-	-	-	-	-	47	47	53,217	53,203	14	
-	-	-	-	-	-	47	47	53,217	53,203	14	1. 「派遣人力」：「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計1人，預算編列320千元。 2. 「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3.6人，預算編列672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52	34.80	30	51	18	6202-R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920	23.30	21	6	9	ABH0823、ABH0825 、ABH0826。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936	34.80	33	2	3	預計103年4月購置 。
	合 計									
					3,020		95	59	3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	-	-		-	-

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4	33	603	5	50	603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4	33	603	5	50	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4年台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台美雙方交流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經驗與資訊，討論雙邊合作計畫之進度與成果，研商專業人員互訪計畫，提昇我國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	6	1	66	53
02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歐洲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已有相當之運轉經驗。為妥善管制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需求，本計畫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了解先進國家之最新技術發展及研發現況，以提升我國對核廢處置之管制能力。	7	1	62	54
03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我國目前之能源政策為穩健減核，核能電廠除役之管制作業為未來重要工作之一，參加相關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或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與安全評估審查相關技術，強化我國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技術，以因應未來核能電廠除役安全審查與除役作業安全檢查作業。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法與技術。	14	1	70	132
04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歐美	出席國際會議掌握國際上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發展動態及相關新興議題，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核能設施，以瞭解法規應用、管制重點及技術研發與實際營運現況。參訪相關核能機構，除可藉討論機會瞭解其所開發之技術及相關課題外，也可瞭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營運等作業實況，供我國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理之參考，提昇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管理能力。	6	1	64	35

料管理局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	12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1.11	1	144
			美國	99.11	1	147
			美國	97.11	1	132
31	147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法國	101.10	1	122
			韓國	99.11	1	115
			韓國	97.11	1	99
1	203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英國	101.05	1	114
			奧地利	99.06	1	116
			比利時	96.08	1	95
34	133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1.05	1	151
			日本	97.10	1	142
			美國	96.05	1	103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赴大陸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32	北京、上海、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浙江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3.03-103.11	10	1
02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		參加由大陸核安全局等相關機關舉辦之核電安全合作相關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或技術研討會議及相關設施之參訪，就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技術等相關課題之經驗與資訊進行交流，維持雙邊核電安全合作事項，為兩岸邁向更務實的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領域的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	103.03-103.11	7	1
03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3.03-103.11	10	1
04赴大陸參加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福建、江蘇、山東、山西、四川、河北、北京、浙江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3.03-103.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40	30	-	70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無	
40	60	-	100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無	
40	60	-	10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4,267	-	-	152	84,419
14環境保護		84,267	-	-	152	84,419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68	-	-	-	-	368	84,787	
368	-	-	-	-	368	84,78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 全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0.77	0.21	0.19	0.18	0.19	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

**放射性物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6,110
1.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6,110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6,110
(1)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二個分項計畫項目	-	16,110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	-	-	16,110
-	-	-	16,110
-	-	-	16,110
-	-	-	16,1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訂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照案辦理
<p>(二) 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照案辦理
<p>(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p>	已照案辦理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已照案辦理
<p>(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p>	已照案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照案辦理
(七)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不得超出預算數。	已照案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照案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局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已照案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已照案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局主管事項
<p>(十三) 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局業已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政策宣導時，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另亦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p>(十四)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局 10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十五) 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已照案辦理
(十六) 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七) 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變遷，卻未建立退場機制，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現行法令制度對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影響，因此提出 2 點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至少有一名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	非本局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二十二) 鑒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三) 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二十八) 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 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 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一) 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參考。</p>	<p>(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 選址地方公投係由全縣縣民進行地方性投票，依規定投票率及贊成率均需過半，才能選定做為處置場址，台東大學研究案之調查成果，係供台電公司參考。</p>
<p>(二) 台灣電力公司既有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射廢棄處置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之核一廠 1 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子能委員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p>	<p>(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 原子能委員會已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將加強充實除役技術規範，提升審查及管制技術能力，保護民眾健康安全與環境品質。 (三) 依原子能法令規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採取拆除之方式，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拆除及移除放射性物質為範圍。拆除後廠址之輻射劑量，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台電公司應於核能電廠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於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應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以運轉壽命 40 年估算，核一廠 1 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 12 月，因此台電公司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四)台電公司已依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報告。</p> <p>(五)原子能委員會已草擬完成除役計畫書審查導則初稿。</p> <p>(六)原子能委員會審視台電公司計畫時程，確認台電公司已依規劃時程進行「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的招標作業。</p>
<p>(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 3 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事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灣電力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p>	<p>(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報告。</p>
<p>(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箱，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箱，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子能委員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決定：1.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3.10 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區實際居住健康檢查之補助。</p>	<p>(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原子能委員會並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辦理決議事項。</p>
<p>(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機組老化恐有過度使用之虞，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一)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底前提送說明提前除役的可行性。台電公司答覆資料，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復立法院。</p>
<p>(六)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p>	<p>原子能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管理作業」原列 2,3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核能發電廠之除役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	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 29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 局長邱賜聰